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4年，是苏州高新转型发展的改革元年，公司发挥本土化优势和借助旅游产业经营优势，整合区域资源，加快产业组合扩张，实施战略转型；同时，抓住房地产再融资政策的转变和资本市场机遇，加速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公司债项目，并均获得了证监会审核通过，将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持续动力。在宏观经济下滑压力增大、市场外围环境严峻的形势下，公司逐步实施战略转型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盘活存量资产，保持公司稳步发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见证苏州高新转型发展感到十分欣慰。

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勇，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苏州第二电表厂主办会计，苏州东华电器成套公司财务主管，苏州仪表总厂主办会计，苏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自2000年起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相宁，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律师。曾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主任，兼任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副教授，长江平民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向东，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教授，苏州大学历史学学士、专门史硕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博士。现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旅游系主任，江苏省旅游学会副会长，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旅游管理学科带头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圣学（报告期内在职时间：1月1日至9月10日），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获得证券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林机厂的成本会计，苏州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经理审计二部的部门经理，苏州嘉泰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现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

王则斌（报告期内在职时间：1月1日至9月10日），男，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1986年苏州大学财政学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博士毕业。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苏州高新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方式表决13次；召开股东大会6次。我们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勇	7	0	7	0	0	否	2

杨相宁	16	3	13	0	0	否	6
魏向东	7	0	7	0	0	否	2
李圣学	9	3	6	0	0	否	4
王则斌	9	3	6	0	0	否	4

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以书面沟通或现场会议形式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4年，在经济不景气、房地产行业调控深化的情况下，我们持续关注行业调整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一方面，仔细研读公司每月编制的董事会快讯，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情况汇报，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相关建议，包括在财务管理、法律咨询、旅游产业培育等方面。另一方面，坚持对公司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工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工程安全、市场销售、资金保障以及项目的盈利等情况，特别是对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项目徐州项目、大阳山项目给予积极关注，及时掌握项目进展，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2014年，我们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保持密切的联系，共同担当，齐心协力助推企业发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本次同比例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就2014年4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和《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100%股权的预案》、2014年8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企业新宁自来水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2014年1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经审阅，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就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对2013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的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为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合计6.02亿元的融资担保外，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3、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4、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外担保的人民币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对外担保主要为：（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2)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因公司大多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到报告期。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多年，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也合理。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进行了审查，公司前三年（2011、2012、2013）现金分红总额为 1.67 亿元，占三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的 24.91%。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执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承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中苏州高新区安建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中锐置业有限公司两公司清

算注销的议决程序已完成。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分股、江苏省内控实施试点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试点实施方案，继续深化内部控制的建设与规范运营，实施全面的内控优化与整改。继续聘请了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就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和人力资源八个流程进行梳理和检查评价，尤其是对主要管理制度、关键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进行梳理，发现缺陷并及时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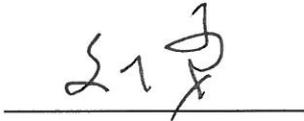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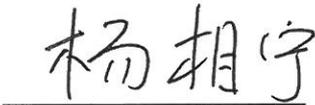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目前，刘勇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相宁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魏向东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预备会议，2014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借助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挥好公司经营决策的智囊作用，履行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苏州高新 2014 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署：

	姓 名	签 名
独立董事：	刘 勇	
	杨 相 宁	
	魏 向 东	

2015 年 4 月 2 日